浙江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发〔2019〕12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 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各临床医学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医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9 年 5 月 13 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结合医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医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价标准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 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做好评价公示。
-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主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维度的内容。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

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依据

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评价, 主要包括:

- (1) 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 (2) 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 (3) 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
- (4) 学生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表现。
- (5) 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行为表现。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 为记实"
-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校、学院(系)、学园、社团、学生组织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 6 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

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50%, "宿舍记实" 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15%。

-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 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 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 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

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 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 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知识体系, 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具体包括知识水平、学习的质与量、学习进步幅度等内容。

1. 评价指标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1) 评价指标

第一课堂学业评价采用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GPA)、 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aGPA)和总课程学分绩点三个指标作 为评价因子。三个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 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GPA) = 主修专业总学分 绩点/学年总学分
- ② 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aGPA) = 所有课程总学分绩点/ 学年总学分

总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③ 学年总学分=∑课程学分
 - (2) 评价单位

学生以年级、专业为单位进行学业评价并综合排名。

(3) 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按照综合排名值大小排序,综合排名值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综合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0.9+(学年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总学分)排名×0.1

(4) 其他要求

学年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应培养方案学分限制除外)。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 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 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 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序,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 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 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 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 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 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 (一)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本科教育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年级辅导员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党员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 (二) 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 等级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学院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 (三)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素质拓展中心按照《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
 - 1. 评价原则 实事求是, 公平公开。
 - 2. 评价时间
- 一般每学年冬学期末、夏学期末、下一学年初各申报一次; 每次为期约一周。
 - 3. 评价程序
 - (1) 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等)。

(2) 部门认证

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等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由学院各分管工作的辅导员及学生组织按照《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各项能力素质评分确定并公示完,由学院团委素质拓展部再次审核汇总,并报年级辅导员核查。

(3) 结果公示

学院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附以审核说明,接 受学生意见反馈,解答相关疑惑,及时更正。

(4) 结果存档

反馈期后,在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至此,一次能力素养评价工作方可结束。

五、其他

- (一)本细则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医学院 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 (二)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具 体	内容	分值	备 注	
			特等奖	25		
		参加国际、	一等奖	20		
		洲际、国家级	二等奖	15		
		获奖者	三等奖/单项奖	10	1. 以名次计奖的	
			鼓励奖/优胜奖	8	学科竞赛项目,	
			特 等 奖	15	获得第1-3名等	
	学	会上小()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10	同于一等奖,第	
创 	术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二等奖	8	4-6 名等同于二	
	竞	 	三等奖/单项奖	6	等奖,第7-12名	
新	赛		鼓励奖/优胜奖	3	等同于三等奖;	
 创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 等 奖	10	2. 同一项目符合	
44	类		一等奖	8	多项评审标准时,	
业	活		二等奖	6	以最高得分为准;	
	动		三等奖/单项奖	3	3. 团队参赛获奖	
			鼓励奖/优胜奖	1	加分仅限主要负	
			参加学院(系)、	特 等 奖	5	责人,原则上不
			学园级(或其	一等奖	3	超过5人。
			他学会、协会、	二等奖	2	
		行业等竞赛)	一千天	2		
		获奖者	三等奖/单项奖	1		

		ı	1			
		科研	SRTP	立项人	3	1. 核心成员不超
				参与人	2	过 20% (除立项人之外);2. 优秀项目加分
			SQTP、 NSEP	立项人	2.5	
		训练		核心成员	1.5	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5
	A 学 研 究 类 活 动			普通成员	1	人;
			学校、学	学院(系)、学园	2	3.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 研 · 创新 · 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 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等 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第 五及以后作者分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 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一作者 25		别按照 1.0、0.8、 0.5、0.2、0.1 的	
		发表			20	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 以浙江大学为第
		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 工大学图书馆学
			其它公司作者	开发表期刊,第一	3	大学图书馆子 术期刊导航发布 的数据为准。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已经注册公司 且融资成功 成立团队、有项 目运营且处创空间 已经注册公司		提供就少章的实习的实现,对此一个人的人。 对证明 为人人 人人		1 15 10 6 10 6 3 3	同一次,仅是不重复,但是是一个,不可以,是一个,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类别	项目		核心成员 具体内容			1 分值	备 注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会社会	完成社会 立 项 人 实践项目 参 与 人		2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需提供证明	
公业		实践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材料, 评定时间	
益 服			学院(系)、 先进团队1		、学园级的	3	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 高获奖荣誉为准;
务		者 志愿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3. 先进团队加分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限主要负责人,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原则上不超过 5
			学院(系)、学园级的 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者动	250 参评等 200 小 参评等 150 小 参评等 50 小	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小时(含)及以上 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时(含)-250小时 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时(含)-200小时 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时(含)-150小时 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时(含)-150小时 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 8 6 4 2	
	项目			、时(含)-50小时 体内容	1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具 参际获 参级 参获 写者 参级 参数 参数		特 等 奖	25 20 15 10 8 15 10 8 6 3 10 8	1. 文获同4-6 等等 1-3 奖 同 存准分 团 对
				鼓励奖/优胜奖	1	

	(临院	加学院 系)、学园、 床医学 、系 条 、 、 、 、 、 、 、 、 、 、 、 、 、 、 、 、 、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等奖/单	奖	5 3 2 1	
	文 非 赛 活	加省(部)加学校级	()、学园、		4 3 2	只计分1次,取 最高分计分1次。
类别		具 体	内 容		分值	备注
对外	参加学校 外交流项		项目负责 参 与 成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 处交流学习办公 室提供证明材料。
交	参加学院 学园、各		坝目负页人	-人	10	需学院(系)、 学园、各临床医
流	院、各系所组织的 对外交流项目		参与成员		6	学院、各系所提 供证明材料。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 注
社	学校、学园、各 院、各 系	" ' ' - '	优秀	-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会工	组织部门主要学生 负责人(部长及以		良好	-	7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
作	上),班 书、团总 党支部支	支委员、	合 格	-	4	不合格。优秀 的比例不超过 30%;

,	学院(系)、 各临床医学	优	秀	6	3. 考核不合格不 予加分。
, ,	系所等各级 邓门干事, 班	良	好	3	
委、团 长等	支委、寝室	合	格	1	
	获得校级及以 团员、优秀国			4	同类别荣誉仅计
荣誉加分	获得学院、等 秀团干等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2	算最高荣誉。	
	有重大立功表 赢得荣誉或做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 (1) 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 (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 (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 (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 (5) 学园、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园、临床医学院、系所负责并反馈至学院;
- (6)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 仅记一项, 按分值最高计算;
- (7)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 (8)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